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非獨立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成員(非職工代表監事)並確定有關監事報酬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3005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9頁至第12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2024年2月1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9
附錄一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簡歷及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報酬 .....	13
附錄二 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及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報酬 .....	18
附錄三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2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3005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0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中國政府最終擁有的全資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3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b>董事會：</b>	<b>註冊辦事處及公司中國總部：</b>
<b>執行董事：</b>	中國北京市
陳亮先生(董事長)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b>非執行董事：</b>	國貿寫字樓2座
張薇女士	27層及28層
孔令岩先生	
段文務先生	<b>香港主要營業地點：</b>
	香港中環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港景街1號
吳港平先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陸正飛先生	
彼得•諾蘭先生	
周禹先生	
<b>敬啟者：</b>	

##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3005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9頁至第12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的決定。

## II.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非獨立董事)並確定其報酬；(2)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並確定其報酬；及(3)選舉第三屆監事會成員(非職工代表監事)並確定有關監事報酬。

---

## 董事會函件

---

普通決議案：

### 1.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非獨立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換屆選舉的公告。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為保證本公司良好的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並結合股東推薦意見，經董事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提名，董事會現提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下候選人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1、執行董事：陳亮先生、吳波先生

2、非執行董事：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鄧星斌先生

上述董事作為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為自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暨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其報酬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ii)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應與其分別訂立服務合同。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2.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換屆選舉的公告。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為保證本公司良好的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提名，董事會現提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下候選人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1、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周禹先生

上述董事作為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為自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暨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其報酬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上述各位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上述各位董事候選人之選舉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決定。經考慮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和周禹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作出的獨立性確認，以及彼等之教育背景、過往履歷和專業經驗，董事會建議委任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和周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和周禹先生分別具有在經濟、會計、管理、人力資源等方面的專長以及工作經驗，彼等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客觀和公正的意見，符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ii)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

## 董事會函件

---

及(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應與其分別訂立服務合同。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3.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成員(非職工代表監事)並確定有關監事報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監事會換屆選舉的公告。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為保證本公司良好的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並結合股東推薦意見，監事會現提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金立佐先生、崔錚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將與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暨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報酬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者外，上述監事候選人已確認：(i)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ii)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上述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應與其分別訂立服務合同。

上述決議案已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III.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亦附上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普通決議案1至3將分別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1)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非獨立董事的總人數(5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2)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獨立董事的總人數(4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獨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

---

## 董事會函件

---

組合投給不同的獨立董事候選人；(3)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總人數(2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每位股東對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該股東於該議案組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否則投票無效。有關「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可參見本通函之附錄三。

###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謹啟

2024年2月1日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3005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非獨立董事)並確定其報酬的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 1.01 選舉陳亮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 1.02 選舉吳波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 1.03 選舉張薇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 1.04 選舉孔令岩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 1.05 選舉鄧星斌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並確定其報酬的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 2.01 選舉吳港平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2.02 選舉陸正飛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 2.03 選舉彼得·諾蘭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 2.04 選舉周禹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三屆監事會成員(非職工代表監事)並確定有關監事報酬的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 3.01 選舉金立佐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並確定其報酬
  - 3.02 選舉崔錚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並確定其報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4年2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及周禹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中，普通決議案1至3將分別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  
(1)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非獨立董事的總人數(5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2)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獨立董事的總人數(4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獨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3)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

---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總人數(2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每位股東對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該股東於該議案組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否則投票無效。有關「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之附錄三。

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ic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至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7.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8.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9.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17M樓。
10.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8層。

電話：86 (10) 6505 1166(分機1433)

傳真：86 (10) 6505 1156

##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簡歷

## 執行董事候選人：

陳亮先生，1968年1月出生，自2023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自2023年10月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先生自1994年10月至2001年2月歷任新疆宏源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計算機部主任、證券部副總經理兼文藝路證券營業部經理、證券業務總部副總經理，自2001年2月至2009年9月歷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業務總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新疆營銷經紀中心總經理、經紀業務總部總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5年1月擔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宏源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擔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66）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06）兩地上市的公司）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申萬宏源西部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19年5月擔任申萬宏源西部證券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自2019年6月至2023年10月歷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81）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81）兩地上市的公司）總裁、副董事長、董事長，及自2022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擔任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新疆大學數學專業（本科），於2016年1月自復旦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波先生<sup>註</sup>，1977年6月出生，自2023年11月起任本公司總裁，自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9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吳先生現兼任本公司股票業務部負責人、證券投資部負責人。吳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保薦業務部負責人、成長企業投資銀行部執行負責人、董事會秘書、財富管理部負責人、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總裁等。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其中包括）自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擔任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以及自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審計師。吳先生於1998年7月自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聯合美國西北大學Kellogg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EMBA學位。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薇女士，1981年10月出生，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目前擔任匯金公司專職派出董事(董事總經理)。張女士自2006年7月加入匯金公司，歷任匯金公司資本市場部經理、非銀行部經理、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高級副經理、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處長，期間曾兼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6)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066)兩地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2003年6月自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6月自中國政法大學獲得國際法學碩士學位，於2017年12月自中國政法大學獲得國際法學博士學位。

孔令岩先生，1977年2月出生，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目前擔任匯金公司專職派出董事(董事總經理)。孔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兩地上市的公司，「工商銀行」)，歷任國際業務部外匯資金管理處副處長、資產負債管理部外匯資金管理處副處長、財務會計部境外及控股機構財務管理處副處長、處長。孔先生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4年9月至2016年4月兼任工商銀行倫敦分行副總經理，自2016年5月至2022年8月先後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86)兩地上市的公司)資金運營部總經理、融資融券部總經理。孔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1月自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星斌先生，1968年12月出生，註冊會計師，正高級會計師，全國會計領軍人才。鄧先生現任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NEEQ：834777)黨委書記、董事長，曾任國家能源投資公司(後併入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金財務部幹部，國能中型水電實業開發公司幹部、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國投華靖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後更名為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主任助理、副主任，國投煤炭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國源時代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國投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



主任、黨支部書記、公司直屬紀委副書記。鄧先生於1991年7月自長沙水利電力師範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7月自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吳港平先生，1957年9月出生，自2022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CAANZ)、澳洲會計師公會(CPAA)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吳先生為退休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主席、大中華首席合夥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會計業有超過30年的專業經驗。加入安永前，吳先生歷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主管合夥人、普華永道中國業務主管合夥人和花旗集團中國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吳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251)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18)兩地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0月起擔任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272)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第二屆香港中國商會會長，曾出任中國財政部第一、二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顧問和香港中文大學MBA課程和會計學院諮詢會成員。吳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審計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教育基金會理事、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1981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88年10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正飛先生，1963年11月出生，自2022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陸先生自1999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期間歷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副主任、主任、副院長，自1988年7月至1999年10月歷任南京大學國際商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會計系副主任、主任等職務。陸先生現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59)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177)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877)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陸先生自2013年7月至2019年8月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和香港聯

交所(股份代號：03988)兩地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11)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11年1月至2023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28)上市的公司)獨立監事。陸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浙江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在中國人民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

彼得•諾蘭先生，1949年4月出生，獲頒司令勳章，自2020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自2019年1月至今擔任中國光大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至今擔任劍橋大學耶穌學院中國論壇主任，自2005年7月至今擔任中國高級管理培訓項目主任。諾蘭教授自1979年10月至1997年9月擔任劍橋大學經濟與政治學院講師；自1997年10月至2012年9月擔任劍橋大學Judge商學院Sinyi中國管理講席教授。其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擔任劍橋大學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和崇華中國發展學教授，並自2019年10月起擔任該中心創始主任及崇華中國發展學榮休教授。諾蘭教授自2010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8)兩地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諾蘭教授於1981年9月自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周禹先生，1981年2月出生，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組織與人力資源系教授、博士生導師、MBA項目主任。周先生自2009年5月起任教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歷任組織與人力資源系講師、副教授等職務，並自2016年8月起獲聘為首批教學傑出教授，期間曾自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兼任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Wertheim研究員及美國經濟研究局訪問研究員。周先生目前亦擔任中國人力資源理論與實踐聯盟秘書長、中國企業改革發展研究會人力資源分會秘書長及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國企改革與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周先生於2003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勞動經濟學(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方向)碩士學位，於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受中國留學基金委資助於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進行聯合培養博士項目並於2009年1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勞動經濟學(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方向)博士學位。

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波先生並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通過認購資產管理計劃間接於本公司133,079股H股中擁有權益。

###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報酬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報酬按照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董事報酬方案確定，具體如下：

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陳亮先生、吳波先生的報酬將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確定，其年度報酬為執行董事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而領取的報酬，不就其履行董事職責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津貼或會議費。

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鄧星斌先生將自本公司股東及／或股東相關單位領取薪酬，不再就其履行董事職責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津貼或會議費。

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周禹先生的袍金為人民幣60萬元(含稅)／年，就其擔任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每一委員職務，袍金額外增加人民幣2.5萬元(含稅)／年，就其擔任的每一專門委員會主席職務，袍金額外增加人民幣5萬元(含稅)／年。本公司將向出席相關會議的該等董事按人次支付會議費人民幣5,000元(含稅)／人次。該等董事袍金、會議費由本公司按月度發放，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上述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關所發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金立佐先生，1957年6月出生，(曾用名：金立左)，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其於1994年至1995年期間參與創建本公司。金先生自2004年9月起擔任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154)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0年2月起擔任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8130)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1982年1月於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93年11月於英國牛津大學(The University of Oxford)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是全英中國經濟學會CEA(英國)創始會長。

崔錚先生，1980年12月出生，自2020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自2020年2月至今擔任匯金公司綜合管理部法律合規處處長。崔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匯金公司，歷任匯金公司綜合部經理、綜合管理部／銀行二部經理、高級副經理及法律合規處處長等職務。崔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11年7月歷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企業戰略部(法律部)業務主辦、業務主管及高級業務主管等職務。崔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與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於2010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報酬

第三屆監事會有關監事的報酬按照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監事報酬方案確定，具體如下：

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按其在本公司工作崗位的報酬領薪，不就其履行監事職責從本公司領取監事袍金、津貼或會議費。

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金立佐先生的袍金為人民幣36萬元(含稅)／年，如其出席相關會議，本公司將向其按人次支付會議費人民幣5,000元(含稅)／人次，其監事袍金、會議費由本公司按月度發放，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崔錚先生將自本公司股東及／或股東相關單位領取薪酬，不再就其履行監事職責從本公司領取監事袍金、津貼或會議費。

上述監事參加本公司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與履行監事職責相關所發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  
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 一、 股東大會就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投資者應當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 二、 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2名，則該股東對於董事會選舉議案組，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
- 三、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 四、 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對進行董事會、監事會改選，應選非獨立董事5名，候選人有6名；應選獨立董事2名，候選人有3名；應選非職工代表監事2名，候選人有3名。需投票表決的事項如下：

累積投票議案		
4.00	關於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4.01	例：陳××	
4.02	例：趙××	
4.03	例：蔣××	
.....	.....	
4.06	例：宋××	

累積投票議案		
5.00	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5.01	例：張××	
5.02	例：王××	
5.03	例：楊××	
6.00	關於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投票數
6.01	例：李××	
6.02	例：陳××	
6.03	例：黃××	

某投資者在股權登記日收盤時持有該公司100股股票，採用累積投票制，他（她）在議案4.00「關於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就有5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5.00「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6.00「關於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

該投資者可以以500票為限，對議案4.00按自己的意願表決。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分散投給任意候選人。如表所示：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票數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關於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	-	-
4.01	例：陳××	500	100	100	
4.02	例：趙××	0	100	50	
4.03	例：蔣××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